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泽）罚（2024）107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恒煜劳务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GTM1A82

地址：泽州县川底乡焦河村金沙角北街二巷2号

2024年11月16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委托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单位1辆国III轮胎式装载机（出厂年份2020-11、机械型号SEM652D、发动机型号WP10G220E343、环保号码3-40507985）、1辆国III轮胎式装载机（出厂年份2021-02、机械型号SEM652D、发动机型号WP10G220E343、环保号码3-40509360）进行了抽检。11月16日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AD02241116F005）、（AD02241116F008）显示：环保号码3-40507985，轮胎式装载机的现场检测烟度测量平均值1.47/m<sup>-1</sup>，限值为0.80/m<sup>-1</sup>，涉嫌超标；环保号码3-40509360，轮胎式装载机的现场检测烟度测量平均值0.96/m<sup>-1</sup>，限值为0.80/m<sup>-1</sup>，涉嫌超标。

2024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张志强（04050015317）、郭瑞江（04050015074）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超标问题

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11月16日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4年11月18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4年11月18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4年11月18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环（泽）罚告〔2024〕107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4年12月23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

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科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